

2012/1/29（四）壹傳媒倫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時間：2011/12/29 12:30

地點：壹電視大樓五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主 委：劉靜怡

副主委：陳裕鑫

委 員：王榮璋

杜念中

周惠民

葉大華

裴 偉

秘書長：羅雨恆

紀 錄：賀乙舜

請 假：管中祥委員、紀惠容委員

（12：53 會議開始 秘書報告議程）

羅雨恆（以下簡稱羅）：倫理委員會線上申訴部分，上次管老師提到希望能夠用下拉式選項讓觀眾去勾選，將來統計分析比較方便，所以我就做了修正，大概有十三個選項，但運作起來有些狀況，比如說觀眾會亂勾，申訴對象蘋果，申訴政治立場不公，但內容卻是空白，這種案子將來統計的時候把它列為蘋果日報政治立場偏頗遭申訴一次，我認為這樣也不公平，所以未來我會把這種案子列入其他。

上次提到把一些不應該進入倫理委員會的案子，直接向各媒體申訴，這部分倫理委員會網站這邊也已經把包括蘋果日報、壹週刊還有壹電視，還有網樂通的申訴專線和信箱，直接加在線上申訴的地方，讀者可以點選；流程圖也加上了，讓觀眾瞭解申訴案可能處理的流程。

第二個就是三家媒體網站修改部分，包括壹週刊和壹電視都已經在官網首頁，都是相同規格在右上角，將該單位的投訴爆料的按鈕和倫理委員會的擺在一起，蘋果日報的官網也在進行修改中。上次委員提到的，每個案子申訴紀錄表也做了一些細部的改正，投訴種類的部分，也根據剛講的十三類列出，將來管理會較為方便。這個月的申訴案件，到昨天傍晚三點半為止一共是七十五件，這個月多了很多廣告信，在表格中呈現的是不明的部分。（陳裕鑫：不明的部分要不要刪除？要不然會誤導）

劉靜怡（以下簡稱劉）：那個部分我們應該整個都刪除掉，要不然沒有辦法如實呈現需要處理的案子。網路通的部分也是遙控器的問題嗎？技術面的問題應該刪除紀錄。所以事實上是五十七件對不對？其他又是什麼？

羅：其他三件是爽報等。

劉：我覺得整個排列上應該是蘋果日報、壹週刊、壹電視、其他、然後網樂通部門後面那兩個就直接刪掉。其他可能沒有辦法刪掉。

杜念中（以下簡稱杜）：我建議爽報應該單獨列出來。

葉大華（以下簡稱葉）：那動新聞是單獨嗎？

劉：那一些是動新聞，有一些是即時新聞，那要算在誰頭上？

杜：那算在蘋果日報。建議蘋果日報一項，爽報一項，動新聞一項。即時新聞可以歸到蘋果日報，因為是我們同仁在處理。那因為爽報運作上已經分開來，我覺得獨立出來比較好。

王榮璋（以下簡稱王）：當事人可能不知道這樣子的關係，我可能在爽報上面看，但點選網站沒有爽報，動新聞搞不好會勾在壹電視，所以把可能接觸到的都列出來。那之後要怎麼統計列出再說。

羅：保留的是蘋果日報、壹週刊、壹電視、爽報、動新聞；網樂通沒有。

陳裕鑫（以下簡稱陳）：蘋果日報底下有報紙和網站，因為動新聞是網站的，爽報有平面也有網站。

杜：所以我建議爽報應該獨立出來。（陳：因為網站和報紙的內容不太一樣。）現在投訴是看了蘋果日報網站投訴的，還是看到報紙投訴的，有時候不太清楚；有時候我們沒辦法很清楚地區隔，民眾是在網站看到還是報紙上看到的。

裴偉（以下簡稱裴）：壹週刊就不需要網站的，因為壹週刊網站的就是壹週刊的內容。但是我覺得爽報應該要獨立的原因是，爽報的處理方式可能會比蘋果日報更嚴格，因為他是免費的資訊，應該要像電視一樣的標準，免費是沒有門檻的，可能對青少年的荼毒更厲害。

葉：我們跟爽報溝通過，如果延後發報時間可能會解決這個問題。

杜：延後發報有困難，我們是趕上下班時間，讓搭乘捷運的上班族可以取得。爽報有很多優惠資訊，一般高收入看可能沒有用，但一般市民和學生看了是有用的。

羅：所以網站部分，壹週刊就不必加註，蘋果日報及網站，爽報及網站，壹電視及網站，那其他這一項是否要保留？

劉：還是暫且保留，因為不知道會有什麼樣的其他出現。好，這部分我們就這樣結束，大家對於報告事項是否有要詢問的？

葉：只有一點意見，下次可以再整理。這裡我們的列管表缺一欄總計，就是大概整個申訴案有幾件，其中我們已經回覆了幾件，還沒回覆的幾件，在這表下面再加一欄，這樣處理狀況會比較清楚。

劉：大家可以看到尚未回覆的，應該就是沒辦法回覆了，原則上兩天左右就會回覆，但沒辦法回覆的我想也沒辦法處理了，是這樣嗎兩恆？

羅：有幾種狀況。有的是沒有留任何聯絡電話或郵件帳號；有的是申訴人留了電話，但打電話打了一兩個禮拜沒有接，加上申訴內容不是很具體，但對方電話卻一直不接，沒有辦法回覆。

劉：接下來我們進行討論事項，請裴偉社長說明十一月份的第四十四件申訴案調查情形。

裴：那天我有和副總編輯 OTTO 聊了一下。OTTO 之前是從明日報過來的，所以他本來就有個人新聞台，全部是處理在古典音樂方面的互動的東西。後來台中的一個電台就希望，OTTO 可以把個人新聞台的東西播放，所以 OTTO 就以無償方式主持，去主持是沒有收任何費用，只有五百元，這是用來買播放的 CD，播放完之後就是電台的資產，跟 OTTO 一點關係都沒有。雖然這不是你在壹週刊職能的部分是你本身的興趣，但是既然已經變成固定的我們就覺得不妥了，所以從我們通知他的那個月就已經辭掉了，現在沒有合約關係也不主持了。因為他並沒有收受費用，而且當時是他的部落格的發展，但原則上我們不希望公司員工有另外固定形式的兼職工作，所以還是通知他辭掉。針對他有段時間兼職的東西，當時我們沒有要求的非常明確，本來他都有一直寫樂評，當時也沒有阻止他，後來他去主持我們不知道，公司也沒有特別在意他發展本身音樂方面的發展，既然我們知道了就請他不要再做那個工作，雖然這些跟壹週

刊本身的職務內容沒有關係；這就是我們的處理方式。

劉：大家對於這個處理方式有沒有意見？

杜：我是覺得這個處理方式很好。蘋果過去也有類似的情況，蘋果的內規和壹週刊不完全一樣，記者若出席電視或電台的訪談前，都要先報備獲准才可以，但我們不鼓勵，基本上人家不能確認這是你個人的立場還是報社的立場，主持節目更不用講了。過去也發生過基本上也是無償、跟工作執掌上沒有關係的兼職案例，我們的處理也跟裴偉社長一樣。

裴：電視台的邀約我們一律禁止的，報備也不會同意的，因為上電視台講的一定是跟採訪相關的，所以是一律禁止的。但其他有些是寫作很好的有在別的地方投稿的，原則上還是兼職所以是禁止的，縱使是無償的也一樣。

杜：你花很多時間和精力去做，即使是公益上的事情，我們也不希望員工兼職。

裴：後來跟電台聯繫，對方有提供當時簽約的內容，確實是無償的，唯一的是 OTTO 有拿五百元是爲了要買當天要播放的 CD，資產也是電台的。我想我們就這樣回覆，OTTO 也已經結束電台主持，雖然與壹週刊本身工作執掌沒有衝突，但經通知之後已經不再主持。

劉：好，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這案件這樣回覆並結掉。我們接下來討論有關於麻辣批的單元和成大學生的新聞，這兩個案子在這個月申訴案中受到比較多的關注，請陳總說明。

陳：因為我們有做一個新聞是 BB 槍氾濫，造成有鄰居拿 BB 槍去恐嚇鄰居，涉及到居住安寧的問題，我們探討的是這個 BB 槍氾濫問題，那時候主播引用法律錯誤了，他就說現在槍應該要有橘紅色，但都沒有管制，事實上是錯的，其實是槍的動力有問題，是引用法律錯誤。所以出來之後有批評，當天下午我們已在網站上立即更正並公開致歉，晚間的新聞在錯與批評裡也公開道歉。

劉：他爲什麼會引用錯誤？

陳：他是就印象，並沒有實際再去查證。

王：之前確實有這樣的規定，要在槍管前要加上橘色標記，但業者就抗議說這樣誰要買啊？我就是要仿真啊，後來就修掉了。

陳：其實生存遊戲的漆彈槍是比較安全的，現在討論的是 BB 槍氾濫問題，只要一改造之後殺傷力和穿透力都很強。現在很多恐嚇勒索的案子都是用改造槍。

劉：所以 BB 槍氾濫的確是一個問題，唯一的問題是引用法條錯誤。第二個就是成大學生車禍案子。後來就是很快就把照片撤下嗎？

葉：但我看到申訴的女學生有反映她們後來去看沒有撤掉，會不會是當天已出刊的報紙，還是網站？

羅：他們其實從頭到尾看到都是網站，一開始是蘋果拿掉但爽報的網站還是有，後來再次通知爽報網站就也撤掉了。

杜：這個對我們處理社會新聞，過去談論過很多次，第一是屍體問題，只是說人死為大，無論是平安或不幸地死亡，有些人看到是自己朋友的時候感受會和一般人很不同。過去我們的處理是血淋淋的，但現在我們都有馬賽克。

葉：(拿出十二月二十九日蘋果頭版)被撞死的阿嬤臉部就沒有”馬(賽克)”啊！類似新聞過去爭議很久，像是邵曉鈴出車禍、統聯客運高速公路追撞事件都放在頭版，很多民眾不能接受。今天這個阿嬤當場被拍到，已經很慘又是血腥的照片，又放在頭版，也沒有馬賽克，我們倫理委員會有沒有可能有共識說，類似意外事故等屍體照片可以更好的圖片處理方式，包括說是不是不要放在頭版？

杜：成大這案子，原來的照片都已經馬賽克，像是屍塊、飛出去的斷腳；但當事人的同學看到很不舒服。今天頭版這個老太太照片，該不該用可以討論，但用的話我覺得應該要馬賽克的，這毫無問題這也是我們編輯上的一個疏忽。是我們該做而沒有做的。類似像這樣的重大車禍是不是應該放在頭版，我想這見仁見智，關鍵還是怎麼處理的問題。我記得之前有大陸遊客團好幾部車在南澳掉到懸崖，那是很大的新聞，那我們一定會以重點新聞處理。

葉：幾年前有一個爭議事件，就是鱷魚咬斷手的新聞，那時中時將照片放在頭版結果被裁罰，我的意思是像這樣的照片即使打馬賽克我都覺得不宜，因為他已經很明確能辨別出來是個斷肢，很具象了。相對來說，像成大車禍這種事件，已經斷肢了，掉落現場的還好，但像這是警方再處理的過程，有必要放在塑膠袋裡的斷肢照片嗎？；像鱷魚咬斷手新聞之所以會激起民怨，是說已經是個蠻血腥的狀況，即使打了馬賽克還是可以想像那恐怖的状态，會造成閱聽人不舒服的感受。日後是否蘋果在處理類似的照片，應該要有更明確謹慎的處理手法。

杜：我想我們都一樣有同情心。以屍塊來講，國外像 CNN 報導分屍案，警察拿

塑膠袋裝屍塊，這樣的鏡頭或畫面，其實是有的。至於觀眾和閱聽人的感受如何，是可以討論的，並非國外這麼做我們就可以這麼做，我覺得這張照片可用可不用這是可以討論的。你說成大車禍案裡裡頭有屍塊，警察把他放在塑膠袋拿出來，我想每個人的感受非常主觀，我可以理解；像是之前像妻子被先生殺了被潛水俠找到，那樣的屍體照片我們也用了，但該馬賽克的也有做，但基本上是求真，還原事實，所以我會覺得塑膠袋裡裝個屍塊，感覺上比屍塊飛出去那個，還比較不血腥，這是我各人看法；今天老太太的事情我是覺得非常不宜。

葉：但我認為杜社長講的這個是災難意外事件，和犯罪新聞的屍塊又不同。處理的方式應該不一樣。

杜：像戰爭造成的，是人為也可能是意外，也很完全難避免屍體，像格達費死前被凌虐的，包括 CNN 等每個媒體都登出來，那是非常殘忍的。有時候碰到新聞取捨的時候會非常非常困難的，你幾乎不太可能不用，用的時候又很可怕。

陳：我提出一個看法，可能問題不是在於禁止，應該是照片和新聞的關連性的問題。這不是為了凸顯屍塊，而是因為酒駕而且沒有煞車而撞得這麼慘，那個斷肢可能是可以處理，只是說圖片大小的問題及該不該馬賽克。如果一般不是那麼嚴重的意外，就沒有必要登屍塊，也沒有辦法從那裡面解釋什麼。是否該出現屍塊，應該是和新聞邏輯性和關連性來決定。

劉：大華的意思是即使打了馬賽克也不應該出現。

王：成大的案子我們清楚明顯可以看得到斷肢。這裡面假設反過來，如果警方用的是黑色不透明的袋子，那是不是可以登？這就有待商榷。還是說只要裝了屍塊或斷肢的照片就不能登？我覺得要看新聞本身的需要。很多屍體是蓋上白布或裝進屍袋整個排在那裡，尤其是空難事件，可不可以登或是否適當，是要看新聞事件。假設這張照片，袋子不是透明的，圖片說明又說裡頭裝的是斷肢，這張照片是不是也不能登，我覺得要看對於新聞的必要性，現在的問題是裝在透明的袋子裡也沒有馬賽克。

杜：如果說是透明的袋子，要馬賽克。但如果是飛出去的屍塊，我們其實打了馬賽克，幾乎已經看不到了，模模糊糊地。

劉：我是認為意外事故處理程序有問題。沒有一個 SOP 標準作業。

裴：若是壹週刊的處理會馬賽克，或過於噁心會降低色彩鮮豔度。

杜：基本上蘋果日報是會馬賽克，有時候可能是一時地作業上過於匆促。

裴：我相信這個頭版應該是過於匆促了，標準作業是會馬賽克的。針對很爭議的照片，舉例來說壹週刊登過兩次吃嬰兒的照片，而且是做封面，我們就登了像郵票般大小的照片，控訴的字眼很大，而且那照片原本是鮮血淋漓的，顏色也刷成是咖啡色，內文也都是登很小的照片。登過屍體的像是空難，我們都是要求馬賽克，也不希望彩度過於鮮豔。雜誌的處理方式是這樣的，我想報紙也是會這樣的。所以我相信今天的頭版一定是疏忽。

陳：應該處理是一個共識，怎麼樣可以不造成恐怖，這應該是一個很主觀的標準，比如馬賽克，像電視台一樣是用抽色變黑白的，有時候是篇幅的比例大小。

裴：我們只有一個屍體照片是有史以來登過最清楚的。台中警察和歹徒的槍戰案，歹徒身上有一百零八個彈孔，封面上是刺龍刺鳳的屍體全是彈孔，但沒有露臉。我認為有警示的作用和目的。我們是作封面。

杜：處理的方式和理念其實都是一樣的。比如一個車禍、登山意外，有些事情例如瓦斯處理不好、酒駕開車，我們不是為了屍體而屍體，而是讀者看了知道有些事情會有這樣的後果，會慘不忍睹，這有警示的意味。透明塑膠袋裝斷肢的應該要馬賽克，今天老太太的照片我們確實應該馬賽克的。

裴：我想外界可能有個誤會，以為我們可能認為刊登血淋淋的屍體照片，有幫助賣書或賣報紙，其實不會的，其實讀者的接受度是不高的，所以我們就是盡可能、能夠說明新聞到什麼程度而使用。

葉：意外事故或自殺事件放頭版這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裴：頭版是沒有辦法討論的，那是取決於新聞性）我們必須要將剛剛討論的立場和重點有個具體共識，以對外說明。

裴：我們基本原則是一定會馬賽克，足以說明新聞的照片就使用，不會擴大渲染，網站上能夠不放就不放，較有爭議。

王：我們沒有做成決議說頭版不能有屍體的照片，但也不表示說照片放在頭版上面是我們大家都同意的，這樣要新聞內容而決定的。還有就是照片的處理，無論是在頭版還是內頁，該處理的還是要做。也不是說放在上面的我們通通都接受。

劉：要看必要性，我們必須要尊重編採上面的考量。

杜、裴：像格達費和挪威青少年槍殺案，各家媒體將屍體全部都呈現出來了。我相信我們都會節制，蘋果和壹週刊都一樣，這些照片足以說明新聞的程度就可以了，不會擴大。

裴：我們從來不認為，這些血腥的屍體是有助於賣書或賣報紙的，從來沒有這個想法過，但我們登這些照片，是足以說明這個新聞的。

劉：我們進入下一個討論案。有關友台梁春姬案，這雖然和申訴案沒有關係，但可以引為警惕。

陳：同樣是新聞台，別人會犯的錯我們也不敢保證不會犯錯，應該要警惕。第一個應該是流程有問題，因為已經不是第一次這樣做，我覺得裡面的監督機制有問題。壹傳媒的批評是很透明的，一個投訴進來，半數以上主管都看得到，沒有一個批評是看不到的。所以說內部檢討機制是很重要的。另一個問題是，嚴肅的政治新聞是冰冰冷冷的，要怎麼去說明更清楚，財經新聞也是硬梆梆的，可以生活化去解釋，但生活化、稍微彈性的報導，和綜藝化的界線在那裡？我自己歸納，新聞台在處理類似報導表現型態時，第一個是製播流程，比如聖誕節那天主播服裝要掛聖誕樹，都要經過我這邊，至少我要先知道，內部管控機制很重要；像我們做節目時都要經過製作人，晚間新聞特別設計或進棚的，都會特別討論。假設表現型態上要做比較大的改變時，新聞的呈現和內容的關連性很重要，像梁春姬的呈現方式和播報內容就沒有什麼關連；像大選新聞是比較對立的，道士那個是莫名其妙，跟大選也沒有關係。

裴：這是很荒謬的。你必須要有說服力，這樣播報並沒有說服力。

陳：真實原則很重要。新聞台不是節目，表現裡面不應該模仿。除非這個模仿是有特別的關連而且觀眾可以接受的，你不能用一個全民最大黨的方式，要不然觀眾不知道是真是假，如果表現在另外一個節目裡面是可以。

裴：如果觀眾預期你是新聞播報的話，不應該綜藝化的。

杜：我預期這不會發生在壹電視。

王：華視的氣象主播也變裝，穿格格旗袍報氣象，爲了要預告後面八點檔戲劇。還有一個穿得很薄很透明。

裴：新聞就是要有可信度，不能假扮。

劉：昨天不是有一個新聞，華視對外講有做出懲處。

杜：我們查證他們根本沒有懲處。

劉：我們要聽的只是壹電視不會發生這種事情。

陳：我們在新聞裡面不會做模仿秀。我要講那個女主播穿得很薄，未必是故意的，有時候攝影棚燈光一打可能會變成半透明，所以應特別注意主播的服裝。

劉：我們進入第四項提案（觀眾投訴壹電視轉播邱毅、陳致中辯論會，有害青少年），這是大華的提案，請大華說明。

葉：這是有人申訴，案子也到 NCC 去了。我覺得需要討論。

劉：那 NCC 有沒有任何的發文？

陳：目前還沒有。但陳正昌（NCC 副主委）在第二天有講他尊重言論自由。

裴：最主要是髒話啦，但那是直播。

陳：這牽涉到這算不算是髒話，沒有三字經或二字經，而像是畜生、開女人。我覺得要檢討的部分是主持人反應要快一點，因為這已經是人身攻擊了。

杜：應該要知道他們辯論一定大多是台語。

陳：對於一個辯論上來看，主持人應該要制止人身攻擊，後面衍生是否有髒話或不應該的字眼就解決了。

裴：對，而且他一制止了就表達了電視台的立場。

王：他們有制止台下的人不要鼓譟，我覺得剛好相反；應該要制止兩方不可以人身攻擊。

陳：若再辦辯論會的話，會把禁止人身攻擊做為一個很重要的禁止原則。

葉：對於主播的部分，沒有做到把關，輿論上反應這樣不好。機制上我會比較傾向應該有個正式的表態，要提醒主持人應該制止人身攻擊。

陳：對於相關節目時，應該要制止人身攻擊，保持節目品質。

周惠民（以下簡稱周）：因為你們是主辦單位，應該有責任要對外說明。

王：他們兩個會這樣子完全不驚異，站在媒體的立場其實應該要處理。邱毅一直罵陳致中畜生，連他爸爸也罵，台下有觀眾反應不可以，主持人卻去制止台下觀眾的鼓譟（陳：後來有請兩方要注意自己的措辭），結果後來輪到邱毅，他又講罵陳致中和他爸爸一點都不過份，還要再罵一百遍，他不認為有什麼，後面的情況都沒處理。我覺得主持人沒有處理這樣的問題，台下有人反應，反而是去制止台下的人，不要出聲音，我記得岑永康還說，如果再有這樣的情形，會請保全將他請出場去冷靜一下。

葉：抓錯重點了，應該要請邱毅或陳致中出場冷靜一下。

陳：再補充一下，因為畜生不是髒話，當它出現的時候也表現出候選人自己的品質，陳致中也完全沒有抗議，問題不是說是否要消音或違反普級，而是需要制止人身攻擊，否則對於理性辯論不是一個良好的示範，應該要建立這樣原則。

劉：因為聽眾有人抗議，這情況主持人應該要適時地去處理聽眾的反應，而不是制止而已。

杜：這種辯論一定是這樣的結果，邱毅一定是會來罵的，這是預期中的。

王：他一定會罵他，但罵到這樣子的地步，實在是不妥當。

葉：但他應該是要來辯論而不是來罵人的。

裴：我覺得真正該檢討的應該是中天，竟然會有特定候選人的開講節目，這才是過份的，完全不應該做的。2100 是參加談論也就算了，但中天竟然是在新聞台，讓邱毅主持評論節目。這才是 NCC 應該要去管的，新聞播放怎麼樣都不應該，很糟糕。

羅：做幾天就停掉了。

陳：未來會檢討並建立辯論會的公平理性規則。

劉：下一個討論案。有關於自殺新聞處理，大華想要提出討論，請你說明。

葉：這是家長會轉過來的申訴案。蘋果日報將國中生自殺新聞，校名和學生姓名都寫出來，在新的兒少法當中其實是有違反媒體自律原則的，即使進入審議機制也有可能會被罰的，真的要小心。類似報導要隱匿相關資訊。

杜、裴：我們針對性侵一定會處理，不能辨識身份，如果一旦是違反我們一定會按照操作守則去做的。

王：之前有在校園裡面霸凌或被老師欺負，後來就在學校裡跳樓了，這樣連校名都不能出來嗎？

葉：可以拍類似的建物，但不要拍那個學校的校門，這就足以識別。

王：這新聞一定有家長講法，或老師或教務主任，不能出來嗎？

葉：只能寫新北市某國中。

杜、裴：這樣新聞變得很鬆散。不能識別受害人的本意及出發點是好的，但若對那個學校或失職的老師，等於也一併保護了。

葉：電子媒體可以訪問、但就變聲，不用拍到對方。若是涉及自殺新聞處理，個人隱私部分，就不要報導。最近有好幾起墜樓事件，若涉及未成年人的話不宜直接寫自殺，因為第一時間你也無法判斷究竟為何；（裴：如果不是自殺，是公共危險呢？後來若是發現是學校欄杆不夠高呢？）那可以去拍欄杆狀況，不要直接拍學校校門。

杜、裴：我們這樣是不是在保護失職的或壞人呢？現在很多機構官官相護。

王：只要跟青少年有關的都不行嗎？

葉：不是不能報導相關新聞，而是在報導時涉及未成年人當事人隱私的照片或資訊不行；最主要是姓名、場所這兩個不得報出。

劉：昨天有個新聞，有個小孩爬到窗外準備要跳。一般人不瞭解那狀況就不會知道地點，但若熟悉地理環境的人就會知道是哪一所學校，那這樣到底有沒有違法呢？

裴：我們的處理方式是那樣都是違法的。我們連那建築物都要變造，對於性侵案是這樣處理的。

葉：最近民視報導一名國中女生在廁所產子，只有他們被罰，因為他很明顯地拍到學校的建築物，被民眾申訴。我的意思是不是不能報導相關新聞，但是在處理自殺新聞時要特別謹慎注意。

裴：但這樣就少了一層懷疑，比如說學校說是自殺，但其實不是呢？一開始這樣講就封殺了其他的報導。

杜：你就直接要引述官僚體系的說法，不能質疑他。假如一個很大國中有一千五千人，發生了一件事情，如果你不登、不講，可能學校老師發生性侵或性騷學生，要知道很多學校的校長和教務主任都互相掩護很嚴重的，如果不把這些報導出來同時保護到受害者的話，也不足以識別當事人身分，這樣都沒有責任了，應該要把校名說出來。

劉：如果是十多年來系統性的發生性侵性騷案，能報導校名嗎？

葉：涉及公共利益時是不會罰的，像是公開之判決書或行政公文，但即時新聞比較容易出問題，我們只要求姓名、校名不得透露，像是霸凌案就寫發生在新北市某學校。

杜：我們的考慮不是去暴露那些名稱，而是找出壞人。什麼都不透露也同步保護該負責的人。這個學校發生了事情，學生和家長會警惕，若什麼都不說家長也會恐慌，真正該有督導責任的人卻沒有承受公眾的壓力。有些是連續性地騷擾學生，應該給學校一個壓力也適當地保護到受害者；新北市一百八十幾個國中，你只寫新北市某國中，每個學校事不關己，包括事發學校，根本一點都沒造成壓力

裴：你覺得公家單位真的有認真處理嗎？我們幾期前封面，有個養父性侵殺害大女兒，去調查發現時發現那些女生都向當地派出所報過案，警方沒處理，檢察官還把他飭回，讓他有機會再回去殺掉這個小女孩。這壞人我們幾乎都不能登，因為登了就足以辨識身份，後來確認只是母親的同居人並非養父，沒有法律的關係，我們才可以把他登出。但一個真正的壞人卻沒有辦法登出，警示大家說這是個壞人，對青少年真的有幫助嗎？

葉：有關哪些隱私資訊及媒體自律內容這部分是有授權兒少新法子法來處理，一定要來討論。我們剛講的是自殺新聞，有很多是個人的狀況，是無法在第一時間判斷是墜樓還是自殺，這時候需要特別注意一下。其他的還是要看新聞事件。

杜：我想要看案件內容，兒少部分我們會遵守，也很謹慎，但更希望把一些該負責的人給找出來。

裴：像那個性侵的，我要求記者要把警察和檢察官的姓名都寫出來，那些都是很壞的人啊！

葉：所以才會有一個但書，爲了公共利益必要公開的，是可以寫出資訊的，這都是不會罰的。

杜：有些社會新聞會人神共憤，你能夠不寫嗎？

裴：以後學校，其實是他的疏失但他第一時間說成是自殺，你都不能報導了。

葉：自殺新聞是最好不要報。這些學校自己要冒險，一定會有不滿的人出來舉報。

王：學校要脫罪的話會說他不知道啊，講自殺沒有責任啊。

劉：根據我的理解，學校是最會吃案的地方。

葉：性侵這個部分絕對要保護。自殺新聞到現在爲止都沒有一個很明確的共識，我覺得就盡量不要揭露當事人的隱私。另外也建議相關同仁在回覆給申訴人的意見時，能盡量站在理解對方的立場予以回覆。

劉：大家基本上有共識，未來就單一個案來討論。回覆的部分再做一些調整。表定的討論事項已經處理完了，不知道各位有沒有臨時動議？

裴：有些未回覆的要回覆嗎？比如青少年太容易取得壹週刊的部分。

劉：這也沒有辦法解決，就只能回覆謝謝指教，我們沒有辦法去控制讀者把壹週刊放在商家裡。

葉：另外有關東華大學校舍工程被申訴的那件事情呢？後來有得到解決嗎？

羅：蘋果都已經回覆了，但針對記者採訪細節的部分就不另行回覆了。

葉：有關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明年初上路，倫理委員會所接獲有關蘋果的案子要怎麼處理？哪些要移到倫理委員會討論？

杜：若有來申訴的話我們會即時回應，不會等自律委員會開會才回應，那來不及了。中間如果有些申訴案先處理完了，蘋果及動新聞有關的都會看到，是否需要自律委員會上再提出討論，我尊重你們的意見。至於自律委員會是否會發生某些案件要轉移到倫理委員會的，也是看什麼樣的情況，目前還沒有發生我們不知道，基本上還是尊重外部委員的意見，若歧見很大，是否需要提出到倫理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劉：現在最大的癥結點或者是障礙是什麼？

杜：現在講的是通案的問題。

裴：以今天談的都是涉及到三個媒體，有關屍體、自殺新聞處理方式，我覺得進入倫理委員會來討論是沒有問題的，（陳：有共識的通則就先討論）三個媒體都能充分表達處理的準則。

劉：今天會議到這裡結束。散會

下次會議：2012年2月1號（三）中午 12:30